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5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王少強先生

李桂珍女士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范妙琼女士

何麗安先生

羅 崑先生

安慶有先生

樊福友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黃潔梅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廉政公署

張嘉懿女士

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執行幹事

鄰舍輔導會

黃美鳳女士

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地區服務總監

鄰舍輔導會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偉倫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黎達球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立峯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教育局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黃敏霞女士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許錦青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黃敏霞委員、林潔聲先生及許錦青女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簡介“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度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22/2013 號)

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黎達球先生出席講解文件。

5. 黃潔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一致同意撥款 40,000 元，用以資助廉政公署舉辦 2013/14 年度的離島區倡廉活動—“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

III. 成立鄰舍輔導會“東涌青少年外展隊”
(文件 CACRC 21/2013 號)

7.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孔偉倫先生，以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執行幹事張嘉懿女士和地區服務總監黃美鳳女士出席講解文件。
8.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補充，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成立鄰舍輔導會“東涌青少年外展隊”(“外展隊”)一事，在本年 3 月 7 日諮詢逸東(一)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並獲該邨管會各委員一致支持在東涌逸東邨雍逸樓地下 B 翼的非住宅單位設立東涌青少年外展隊辦事處。
9. 張嘉懿女士和黃美鳳女士先後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外展隊的服務。
10. 老廣成議員支持增設外展隊。雖然邨管會和居民贊成辦事處的選址，但他希望盡量避免出現青少年在深宵聚集和製造嘈音的情況，以免影響居民。他表示，逸東邨的青少年在該邨的人口比例中佔高達 37.22%，社署會否考慮將目前兩隊分別日間及深宵外展隊的服務範圍，改為以服務逸東邨為主。
11. 鄧家彪議員詢問，外展隊的服務範圍是否涵蓋整個東涌，包括東涌北和鄉郊地方、外展隊會否向非華裔青少年提供服務，以及外展隊是否有足夠人手做到“一校一外展社工”。
12. 周轉香議員表示，近日“夜青”造成滋擾的問題再度浮現，她認為可能是由於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中心”)的開放時間以日間為主，而主要的服務對象又不是“夜青”。她詢問，如果在深宵遇上“夜青”滋擾，市民如何聯絡社工處理，以及外展隊有否配合警方舉辦“守護天使計劃”。

13. 孔偉倫先生表示，現有的外展隊主要是服務逸東邨，而新的外展隊其服務範圍包括東涌北和其他東涌鄉郊地方。鄰舍輔導會現時亦有為南亞族裔提供服務，包括青少年外展服務。在人手方面，新增的外展隊有 5 名註冊社工，鄰舍輔導會將會透過人手分配，達至“一校一外展社工”聯絡有關學校。最後，市民如在深宵遇上“夜青”滋擾，可以聯絡鄰舍輔導會。若有需要，社工會將個案轉介給警方。

14. 黃美鳳女士表示，鄰舍輔導會設有 24 小時熱線(電話：6279 8818)，由專業社工接聽電話。該會自 2003 年開始，已有專業社工負責處理南亞裔社群的問題。該會最近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在去年十二月成立了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包括利用板球訓練活動協助南亞裔青少年。外展隊會配合板球訓練活動，為南亞裔青少年提供服務。至於人手方面，該會會調整外展隊的人手(在新增 5 名社工後，合共有 12 名社工)，確保每間學校有一名社工負責聯絡學校，而新增的人手將集中處理區內 4 間中學的青少年問題。

15. 張嘉懿女士表示，該會會定期召開地區會議，除了與各團體商討合作事宜外，亦會與區內的持分者交流信息，了解區內青少年出沒狀況，以便外展隊可作出配合，例如調動外展隊的出動時間。文件提到的服務時間是中心的開放時間，並不包括外展隊的出隊外展時間。而沒有列明出隊的時間是希望保留彈性，以便因應區內情況而作出調動。

16. 賴子文議員表示，青少年只需口頭提出要求，便可退出服務，這樣社工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與他們建立關係，無法達至預期的效果。此外，現時中心的開放時間未能配合學生上學和放學的時間，以致無法充分善用中心的資源。一般而言，學校放學的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但中心由下午 2 時起開放，學生無法在放學之前使用中心的服務和設施。他建議中心的開放時間改為下午 4 時至 8 時，而在暑假期間，則應延長開放時間，從早上開放至晚上。最後，他希望稍後再詳細討論外展隊辦事處的選址。

17. 周浩鼎議員詢問，現時鄰舍輔導會有多少名社工專責服務少數族裔。

18. 孔偉倫先生表示，辦事處對提供外展服務十分重要，希望議員贊成現時的選址。

19. 張嘉懿女士表示，中心的開放時間是指有職員當值，如有需要，職員在其他時間亦會使用中心。在中心運作一段時間後，該會會檢討開放時間，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以確保善用中心的資源。關於退出服務一事，社工一定會盡量做好跟進工作，但青少年有權選擇退出服務。

20. 黃美鳳女士表示，現時中心有 2 名註冊社工全職負責少數族裔的服務，另有 2 名全職和 2 名兼職的少數族裔聯絡員。

21. 主席總結表示，增設外展隊對處理青少年問題是必需的，希望社署不時檢討外展隊的服務，並向區議會報告有關情況。

22. 委員一致同意外展隊辦事處的選址(即東涌逸東邨雍逸樓地下 B 翼的非住宅單位)。

IV.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23. 主席報告，審批小組在本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了 46 項 2013 年 6 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包括端午節、回歸和坪洲日的活動。此外，有一項違規被撤銷資助的活動，由於主辦團體尚未退還預支款項，審批小組決定暫緩處理該團體本財政年度的資助申請，直至有關款項退還為止。委員會已透過傳閱文件通過上述建議。

24. 委員備悉審批小組的報告及 8 項活動評估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25.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展如下：

- 離島區公民教育活動 — “領袖 • 家 • 國度”青年領袖訓練計劃

上述計劃主要的境內及江西交流活動已於本年 4 月初順利舉行。鄰舍輔導會(推行機構)代表將於今日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活動情況。

-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工作小組接獲地區團體就有關計劃提交的活動建議書。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下列 3 個團體的撥款申請：

-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申請款額：100,000 元)
-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申請款額：50,000 元)
- 香港傷健協會坪洲中心(申請款額：50,000 元)

2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6/2013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28.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17/2013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1.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18/2013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

34. 倪家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

(i) 2013/20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36.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每年都會贊助全港 18 區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該局早前致函區議會，表示本年度會繼續贊助每區 53,000 元，以舉辦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她建議繼續由本委員會轄下的“國際康復日工作小組”，運用上述資助以籌辦活動。

37. 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i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013-2014

38.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去年透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各區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該會早前致函區議會，表示會繼續於本年度資助每區 53,000 元，以推行上述計劃。她建議交由本委員會轄下的活動工作小組，商討如何運用有關資助以推行計劃。

39. 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iii) 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

40.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於 2013/14 年度預留了 600,000 元撥款給本委員會和地區團體，用以舉辦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她建議交由本委員會轄下的活動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41. 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iv) 調撥部分康文署的活動撥款處理貝澳營地預訂工作

42. 倪家昇先生報告，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五一黃金周”、“十一國慶”和農曆新年期間，試行貝澳營地預訂安排，因此需調撥部分區議會康文署的活動撥款，以增聘人手處理預訂工作，而實際調撥的款額將在日後的會議上報告。

43. 周轉香議員希望康文署就貝澳營地的使用情況，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44. 倪家昇先生表示，在剛過去的“五一黃金周”，營地的整體實際使用率為 45%，國內人士即場租用率則為 23%。

45. 委員備悉及同意上述安排。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